



Facebook 有關台灣稅務問題進展的說明

致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以及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等電商產業公協會：

首先，非常感謝您於今年初時就台灣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的一些新規定向 Facebook 所做的詢問，我們也就相關議題與各公協會、立法院、經濟部、財政部及國稅局等部門有過幾輪會議與溝通，解釋並聽取業者建議。在多方努力之下，我們很高興在此向您報告最新進展，包括如何幫助台灣電商業者降低跨境貿易成本的好消息，以下是我們的一些簡要說明：

1. 中華民國財政部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發布稅法解釋令，規範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之相關所得稅課稅規定。Facebook Ireland 已依據該解釋令提出申請並經財政部核准，台灣客戶於給付 Facebook Ireland 時適用 6% 之有效扣繳稅率，有關官方核准函請參見附件。有鑑於此，日後對於台灣客戶支付給 Facebook 的款項，將開始適用較低的扣繳稅額負擔。
2. 在過去，台灣客戶於 Facebook 平台投放廣告時都須負擔額外的 20% 扣繳稅款（withholding tax），在我們按新規定申請並獲得財政部核准之後，即日起所有 Facebook 台灣客戶應承擔的扣繳稅率已從原本的 20% 直接下降至 6%，客戶可立即開始採用 6% 的扣繳稅率，所有未付款項（對於 10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於 Facebook 平台投放的廣告）以及所有未來對 Facebook Ireland 之應付款皆須使用該新扣繳率。在此，也特別聲明，因財政部之核准為全國性有效，且對中華民國境內所有國稅局及扣繳義務人皆有效力，相關核准函已副本告知台北以及台灣其他所有區域的國稅局。
3. 核准函上說明扣繳稅率的降低將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適用，這意味著台灣客戶對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 Facebook 平台上發布的廣告，若客戶已負擔 20% 扣繳稅額的部分，有權利去向台灣稅局申請退稅。因為廣告投放者是扣繳稅款的負擔者，業者須向稅局申請退還 14% 的溢扣繳稅款，有關退稅程序需由業者直接向稅局提出申請並聯繫。在退稅流程中，若有必要之文件需 Facebook 提供，我們將樂意盡力提供協助，具體可通過我們的線上客服中心提出申請：<https://www.facebook.com/business/resources>
4. 關於在 Facebook 平台上刊登廣告及相關稅務責任，我們同意台灣有關稅務部門的意見，無論金額大小，Facebook 廣告刊登者皆應依台灣本國有關稅務規定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此外，正如之前我們在交流過程中已經非常明確地說明，依據 Facebook 廣告支付條款，若用戶在 Facebook 平台上通過信用卡購買並支付相關 Facebook 廣告費用，此廣告價格不包含任何稅款。廣告刊登者可在使用廣告服務前先參考我們與廣告服務相關的付費守則：https://www.facebook.com/payments_terms